

证券代码：400116

证券简称：拉夏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公告编号：2024-063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行了统计，统计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自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2起，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71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我方主体	地位 (原告/ 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单 位:元)	进展阶段
1	上海普皑拉服饰有限公司	原告	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江丽、顾伟	联营合同纠纷	509,808.70	尚未开庭
2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曾志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000.00	已判决
合计(人民币:元)					710,808.70	

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

有关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前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在公司已披露的上述累计涉及诉讼案件中，4起

诉讼案件进展有所更新，其中：3 起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裁定或调解，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178 万元；1 起诉讼案件此前经法院二审判决，我方提起上诉请求，现已经法院判决，涉及金额约为 25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未审结/未调解诉讼案件 7 起（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案件 6 起，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案件 1 起），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266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约 25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涉案金额约 12 万元），统计情况如下：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联营合同纠纷	2	193
买卖合同纠纷	1	42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	15
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纠纷	1	12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1	5
知识产权纠纷	1	0
总计	7	266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三：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二）资产冻结情况

由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原因，同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最新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 9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金额约为 629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数量	金额（元）
一般户	81	4,164,103.89
基本户（含子公司基本户）	10	2,124,851.33
募集资金专用户	2	240.17
合计	93	6,289,195.39

注：此前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强制划扣 440,840.10 元，账户实际可用余额为

239.90元；公司H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4.92元已被公司管理人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现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可用余额为0.27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四：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为诉讼申请人采取的财产保全、诉讼执行等措施，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划款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法院及诉讼案件申请人沟通，争取尽早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2、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等影响，共计导致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约3,2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五：子公司股权冻结明细表。

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3、不动产查封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施工合同纠纷等共计13项诉讼案件影响，导致公司1处不动产（截止202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值约为2.11亿元）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案件编号	限制原因	执行/保全金额(万元)	限制方式	查封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2024.7.31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1	(2020)沪0104民初30478号	诉前保全	4,049	查封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16982号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西支路24号	21,12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	(2020)沪74民初3705号	诉前保全	7,107	轮候查封				上海金融法院
3	(2020)沪74民初3706号	诉前保全	8,935					上海金融法院
4	(2021)沪0115民初9884号	诉前保全	2,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	(2021)沪0115民初9889号	诉前保全	2,8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	(2021)沪0115民初9890号	诉前保全	3,5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	(2023)津0111执1087号	未知	303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8	(2021)津0101执3271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9	(2021)津0111执6279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10	(2022)津0111执3380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11	(2022)津01执3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	(2023)津0111民初5345号之一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13	(2023)津0111执2459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万元)						21,122	

上述不动产查封已存在权利限制，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不动产被查封事项，积极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权利限制并恢复正常状态。

由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乐”）于2022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于2022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3年2月法院裁定拉夏太仓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杏”）于2023年2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休闲”）于2023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故上述银行账户、不动产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情况均不包含上海微乐、上海诺杏、拉夏太仓及拉夏休闲的相关数据。上海微乐、上海诺杏及拉夏休闲破产清算、拉夏太仓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清算结果、重整结果和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总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上述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累计涉及诉讼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 上海普皑拉服饰有限公司起诉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江丽、顾伟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普皑拉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一：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丽

被告三：顾伟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一曾签订《山东区域店铺联营合同》及《<区域店铺联营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以下简称“联营合同”), 联营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营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供应服装, 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联营分成款; 被告一须支付原告的保证金 71 万元(保证金已支付), 原告有权就该保证金用于抵扣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联营款欠款及逾期利息, 且有权用于抵扣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的货品吊牌额的 3.5 折后的买断金额。同时被告二及被告三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署《承诺与保证函》, 成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经对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被告一尚欠原告联营分成款共计 329,178.27 元。原告多次催告以及发送律师函要求归还拖欠款项, 但三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联营分成款共计 329,178.27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4,480.43 元(以 329,178.27 元为基数,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的 4 倍的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暂计至起诉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3) 判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 71 万元保证金先抵扣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的联营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 再抵扣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的货品吊牌额 2,389,000 元的 3.5 折后金额 836,150 元的买断款项, 经抵扣后, 被告一还应向原告支付经抵扣后剩余的货物买断款, 截至起诉日的金额 459,808.7 元;

(4)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5)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 1 至 4 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第 1 至 4 项金额共计 509,808.7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曾志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

被告二：曾志文

被告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本案基本情况

经原告调查发现，被告一、二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通过微店以及视频号直播方式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品的商品，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同时，被告一、被告二在微信直播间内销售的女装服饰，其吊牌上使用“拉夏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LACHAPELLE GROUP LIMITED BRANDS）”标识，该字号包含原告注册商标“拉夏贝尔”，基于原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相关公众极易将该标识与原告商标形成联系，造成消费者混淆，认为被告一产品系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存在授权或其他关联，从而抢占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另外，被告一在微信直播间内谎称其销售的系专柜正品，品牌历史10多年，系国民品牌，线下店铺1000多家。而经原告查询告知，被告一所谓的“拉夏城市”品牌于2022年1月才申请注册，至今不过1年左右时间，其谎称自己品牌历史10多年，系明显冒用原告商品及品牌的影响力，故意宣称其产品系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有关联，被告一系该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正当获取属于原告的交易机会，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被告三系微信平台的经营者，作为平台经营者，其有义务对平台入驻商家进行合法审查，但本案被告三怠于履行平台责任，导致原告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应当对被告一的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断开侵权链接；

（2）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销毁库存，被告三立即断开全部涉案侵权链接；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

（3）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000元及原告维权合理支出51,0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曾志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0,000元；（2）驳回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315元，由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68元，由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曾志文负担647元。

附件二：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裁定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1)京0491民初17246号	杨紫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p>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即刻下架所有线上涉嫌侵权的产品，删除天猫店铺“Puella 官方旗舰店”“Puella 官方outlets 店”上涉嫌侵权的宣传视频、产品图片，终止涉嫌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在其涉案天猫店铺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致歉版面、内容需经原告及法院确认，致歉时间不少于10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500,000元，维权成本合理开支5,000元(包括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2,000元)，以上各项共计2,505,000元。</p> <p>对方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2,500,000元及维权成本合理开支5,000元，以上共计2,505,000元；2、请求酌情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二审上诉费用。</p> <p>公司上诉请求：请求判令撤销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23334号《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250,000.00	一审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判决：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被执行人；公司上诉，收到裁定书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删除店铺“Puella 官方 outlets 店”中原告杨紫的肖像；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天猫店铺“Puella 官方 outlets 店”连续72小时登载致歉声明，向原告杨紫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逾期不履行上述内容，则由本院选择一家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被告负担；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紫经济损失250,000元；4、驳回原告杨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13元，由原告杨紫负担5,798元(已交纳)，由被告负担615元(原告杨紫已交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杨紫)。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负担。</p> <p>二审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1,575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杨紫负担(已缴纳)；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法院裁定：1、追加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京0491执222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本案作出的(2021)京0491民初172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范围内向杨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法院(2024)京04民终955号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尚未执行

2	(2023)沪0112民初8085号	上海品熙科技有限公司	黄美红、张彬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使用费人民币 150 万元; 2、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7 月 5 日(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付款日)起至使用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150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 LPR 计; 3、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 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30,00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570 元,由原告负担。	无须执行
3	(2024)内0204民初2070号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包头银河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63,033.31 元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263,033.31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的逾期利息为 23,584.22 元); 以上金额合计 286,617.53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16,033.31	已调解	调解如下: 1、被告包头银河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给付原告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货款及保证金 216,033.31 元, 2、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尚未执行
4	(2024)闽0625民初1008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曾志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诉讼请求: 1、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断开侵权链接; 2、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销毁库存,被告三立即断开全部涉案侵权链接; 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 3、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000 元及原告维权合理支出 51,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三承担。	30,00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曾志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000 元; (2)驳回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4,315 元,由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668 元,由海口龙华闻赠服装店、曾志文负担 647 元。	尚未执行
合计(金额:元)						2,026,033.31			

附件三：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3)沪0112民初38216号	义乌市逸森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品熙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拉夏贝尔/LaChapelle 品牌授权协议；2、判令两被告退还原告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吊牌费用共计 77,602.7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 1,133 元）；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30,000 元；4、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以上金额合计 118,735.7 元。	118,735.70	未决
2	(2024)沪0112民初30453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蝉怡电子商务商行、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即被告一立即删除全部 LAXIACITY 品牌店账号的侵权视频；2、判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商品，销毁库存；被告二立即断开全部涉案侵权链接；3、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00 元；4、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合理维权开支 50,600 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50,600.00	未决
3	(2024)沪0104民诉前调11257号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鼎梦服装经销有限公司、徐东雪、于晓颖	联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444,537.35 元联营分成款；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4,537.93 元（以 444,537.35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报价利率 3.45% 的 4 倍的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起诉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3、请求判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 54 万元保证金抵扣未返还给原告的 6,376 件联营货品吊牌额 4,304,274 元打 3.5 折后金额 1,506,495.9 元，抵扣后被告一还应向原告支付 966,495.9 元货款；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 1 至 3 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请求确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第 1 至 3 项金额共计 1,415,571.18 元。	1,415,571.18	未决
4	(2024)沪0104民诉前调11381号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南通嘉宝娜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依照采购订单号：480103833《采购订单》合同已向被告支付的采购款 132,518 元；2、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依照采购订单号：480103832《采购订单》合同已向被告支付的采购款 75,888 元；3、请求确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第 1 至 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416,812 元。	416,812.00	未决
5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拉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纠纷	诉讼请求：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102205 号《关于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判决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0.00	未决

6	(2023)沪0114民诉前调3661号/ (2023)沪0114民初11509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星伦(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之间案涉商标转让行为无效; 2、判令被告星伦(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将案涉商标无偿转回原告; 3、判令被告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商标使用费20万元, 被告星伦(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商标使用费15万元; 4、判令被告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20万元为基数, 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起的利息、被告星伦(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15万元为基数, 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9月16日起的利息, 上述利息计算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计付;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全部承担。	50,000.00	一审判决, 对方上诉
7	(2024)沪0104民诉前调15182号	上海普皑拉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江丽、顾伟	联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联营分成款共计329,178.2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4,480.43元(以329,178.27元为基数,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4倍的标准自2024年6月30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暂计至起诉日2024年8月5日); 3、判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71万元保证金先抵扣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的联营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 再抵扣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的货品吊牌额2,389,000元的3.5折后金额836,150元的买断款项, 经抵扣后, 被告一还应向原告支付经抵扣后剩余的货物买断款, 截至起诉日的金额459,808.7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1至4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第1至4项金额共计509,808.7元。	509,808.70	未决
合计(金额: 元)						2,661,527.58	

附件四：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1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5013***943	基本户	1,526,351.86
2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579	一般户	902,860.83
3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4	一般户	736,122.20
4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400	一般户	731,225.60
5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687	一般户	396,934.99
6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行	1200***349	基本户	353,841.22
7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119***802	一般户	266,712.75
8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520***395	一般户	201,146.46
9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724	一般户	201,146.43
10	上海拉夏娜美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216	基本户	194,807.96
11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426	一般户	164,129.79
1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114	一般户	118,553.93
13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2	一般户	117,523.95
14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1158***376	一般户	66,699.50
15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743	一般户	60,067.90
1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703	一般户	43,266.69
17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部	3651***278	一般户	27,563.69
18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794	基本户	24,813.74
19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42***962	一般户	22,778.90

20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5319***301	一般户	20,130.16
21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549	一般户	16,880.37
22	重庆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638	一般户	15,837.58
23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行	1205***225	一般户	15,533.90
24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0300***204	基本户	15,440.87
25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3	一般户	10,922.15
26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364***887	一般户	10,754.09
27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048	一般户	6,512.94
28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行	0000***515	基本户	5,944.53
29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714	一般户	4,310.06
30	北京拉夏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行	1101***101	基本户	3,633.02
3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42***355	一般户	2,004.04
32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345	一般户	979.44
33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119***802	一般户	729.13
34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711	一般户	658.29
35	重庆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314	一般户	525.53
36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893	一般户	496.34
37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935	一般户	305.04
3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768	A股募集资金专户	239.90
39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172	一般户	161.36
4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29***678	一般户	127.13

41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020***612	一般户	97.29
42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行	5013***763	一般户	63.02
43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865	一般户	54.82
4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行	5013***024	一般户	36.91
4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615	一般户	32.88
4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145	一般户	24.39
47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16***251	一般户	22.73
48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501	一般户	21.14
49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002	一般户	20.72
5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449	一般户	20.54
51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546***460	一般户	18.59
52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169***578	基本户	18.13
53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731	一般户	16.93
5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321	一般户	11.67
55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628***181	一般户	10.15
56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901	一般户	9.56
57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1	一般户	8.87
5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012***580	一般户	8.18
5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9814***932	一般户	6.15
60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502	一般户	5.95
61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行	1001***343	一般户	3.28

62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行	8020***982	一般户	2.73
63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101	一般户	2.38
64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5	一般户	1.07
65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648	一般户	1.04
66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81***045	一般户	0.75
67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9814***067	一般户	0.44
68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351***204	一般户	0.32
6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779	H股募集资金专户	0.27
7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060	一般户	0.23
7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312***656	一般户	-
7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0000***785	基本户	-
73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940	一般户	-
7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部	1001***290	一般户	-
7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9814***877	一般户	-
7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	7150***011	一般户	-
77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5***020	一般户	-
7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行	5993***896	一般户	-
7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448	一般户	-
8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127	一般户	-
8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673	一般户	-
82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行	8110***056	一般户	-

83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061	一般户	-
8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行	7501***291	一般户	-
8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504	一般户	-
8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226	一般户	-
87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6	一般户	-
88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923	一般户	-
89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020***689	一般户	-
90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628***433	一般户	-
91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628***978	一般户	-
92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678	一般户	-
93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行	4402***012	基本户	-
合计（人民币：元）					6,289,195.39

附件五：子公司股权冻结明细表

序号	案号/通知文号	执行金额（万元）	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	被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执行法院
1	（2020）新 01 执保 168 号	1,344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1,900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22）苏 0118 法第 999 号	1,320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0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3	（2020）法执沪 0104 执字第 2385 号	623	北京拉夏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5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金额合计（人民币：万元）		3,287	/	/	/